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5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姜廷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长:姜廷姝女士  
2. 董事:姜英华女士、郝兵先生、张大伟先生、殷慧玲女士(职工代表董事)、徐宇辰先生(独立董事)、姜英华女士(独立董事)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姜英华女士(主任委员)、徐宇辰先生、郝兵先生;  
提名委员会:徐宇辰先生(主任委员)、姜英华女士、姜廷姝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英华女士(主任委员)、徐宇辰先生、张大伟先生;  
战略与ESG委员会:姜廷姝女士(主任委员)、郝兵先生、张大伟先生。  
公司董事会聘任了姜廷姝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的第一一  
经公司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董事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公司董事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要求。

###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姜廷姝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卢毅先生、田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大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刘文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自即日起开始履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聘任李东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要求。

###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伟	姓名	刘宇辰
联系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德隆路8号	联系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德隆路8号
电话	0534-2796966	电话	0534-2796966
电子邮箱	zdw@jztz.com.cn	电子邮箱	liuy@jztz.com.cn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姜廷姝女士  
姜廷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4年,景县外东风汽车模具板厂厂长;1994年至2014年4月,历任北京景津压铸机械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2010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姜廷姝先生持有公司54,077,780股股份。姜廷姝、宋桂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廷姝先生控制的景津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90,779,289股股份。宋桂花女士为姜廷姝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24,163,769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姜廷姝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张大伟先生  
张大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2009年任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长;2009年至2010年,任景津压铸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大伟先生持有公司978,979股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大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李东强先生  
李东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6年在德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06年至2008年在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核管理经理;2008年至2009年,在博得新创网络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0年在北京博得瑞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至2011年在德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1年至2014年在佳通重工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自2014年至2015年2月担任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5年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东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6,869股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东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四、卢毅先生

卢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专。2003年至2004年,德州达美分离机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景津压铸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卢毅先生持有公司677,520股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卢毅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五、田凯先生

田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2004年至2009年任景津压铸集团有限公司员工;2009年至2010年任景津压铸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3年至2022年任公司生产计划部部长;2022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田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田凯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文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已于2017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项目部专员、项目部部长、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文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文君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3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德隆路8号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厂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份数量	占比
姜廷姝先生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306,163,287	12.77%
姜廷姝先生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股份数量(股)	190,779,289	7.53%
姜廷姝先生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股份数量(股)	46,936	0.0018%

(四)会议召开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姜廷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现场列席6人
2. 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大股东	306,163,287	0	0	0	0
中小股东	307,35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大股东	306,298,247	0	0	0	0
中小股东	307,35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大股东	298,276,747	0	0	0	0
中小股东	307,350	0	0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大股东	306,298,247	0	0	0	0
中小股东	307,350	0	0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大股东	296,251,209	0	0	0	0
中小股东	309,440	0	0	0	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6.01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卫	305,485,535	0	0	0	0
6.0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强	305,475,064	0	0	0	0
6.0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凯	305,477,271	0	0	0	0

7.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注:姜廷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6,163,28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77%。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7.01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卫	305,485,535	0	0	0	0
7.0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强	305,475,064	0	0	0	0

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的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6、议案7为累积投票议案,其议案涉及的相关候选人均当选。
2.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提议的议案。
3.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均为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洋、李亚珂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本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2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德隆路8号北首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暂由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会议主持人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会议由姜廷姝先生担任主席。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6人,姜廷姝先生担任主席。就其履职能力及情况进行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  
选举姜廷姝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东强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姜廷姝、姜英华、郝兵、田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姜英华女士为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由姜廷姝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姜廷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6,163,287股,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姜英华、徐宇辰、郝兵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姜英华女士为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姜廷姝、姜英华、徐宇辰、郝兵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其中姜英华女士为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姜廷姝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大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大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大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大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大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大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大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大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大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大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大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大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姜廷姝、姜英华、徐宇辰、郝兵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其中姜廷姝先生为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姜廷姝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大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大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大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大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大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